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11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4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1.32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根据《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主持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寒锐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611,111,776
末四位数	7519,1519,3519,5519,9519,0087,5087
末五位数	97904,47904
末六位数	093205
末七位数	2615006,0615006,4615006,6615006,8615006
末八位数	98297175,10797175,23297175,35797175,48297175,60797175, 73297175,85797175

凡参与寒锐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15,747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寒锐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